

九巴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條款及細則

甲部

1. 凡購買九龍巴士（一九三三）有限公司（下稱「九巴」）之九巴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（下稱「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」），即代表該乘客（下稱「持票人」）同意及接受遵守此九巴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條款及細則（下稱「此條款及細則」）。
2. 乘客可於九巴指定地點之月票自助販賣機購買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。乘客須以有效及已充值足夠金額的（a）成人或（b）附有學生身分之八達通卡或產品（下稱「八達通產品」）購買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，惟並不包括：（i）第一代八達通；（ii）小童八達通、長者八達通及附有殘疾人士身分之八達通；及（iii）各款享有巴士免費乘車優惠之八達通（以九巴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）。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只以單一價格發售，以成人或附有學生身分之八達通產品購買的價格相同。
3. 乘客購買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時，其價格將會從該八達通產品內的金錢餘額中扣除，而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將編錄於該八達通產品上。購買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後，自助販賣機將會顯示交易已完成及列出交易編號，乘客應記下該交易編號，以便有需要時聯絡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作出跟進。
4. 乘客於購買時須指定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的生效日期，該生效日期可於購買當日及其後七天的任何一日開始。乘客受其指定的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生效日期所約束，該生效日期於購買後不能更改。
5. 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的有效期以乘客指定的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生效日期當天 04:45:00 或購買之時為開始（以較後者為準），並以第三十一日的 04:44:59 為終結。持票人須於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之有效期內使用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，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不能提早使用，且逾期無效及不可再使用。於此提及的時間以九巴巴士上的八達通收費器之時間為準。
6. 儘管如上所述，持票人可於第一張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有效期內續購另一張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，以延長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有效期三十日。
7. 持票人可於月票自助販賣機查核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之有效期。
8. 持票人須妥善保存其編錄有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之八達通產品。如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於有效期內發生故障致未能使用，持票人須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聯絡以作跟進。於任何情況下，持票人如因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故障或八達通系統

問題以致未能使用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，其一切損失（如有的話），九巴概不負責。

9. 已購買之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一概不可退款、補發或轉移至另一八達通產品（包括任何已啟用或未來日期啟用的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部分）。持票人如因任何理由未有於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有效期內乘搭巴士，已繳的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費用概不發還。
10. 編錄有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之八達通產品如有遺失，將不獲補發或退款。
11. 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只限同一位持票人使用，不可與其他乘客共用。
12. 持票人不得出售、轉讓、出租、借出或租賃其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。持票人如容許他人使用其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，持票人和冒充者均可能遭起訴。

乙部

1. 持票人乘搭九巴巴士時，必須於上車時將編錄有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之八達通產品拍向車上的八達通收費器，方可乘車或享有任何轉乘優惠（如適用）。持票人憑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可於有效期內，在每日任何時段以指定次數乘搭所有九巴之巴士路線，包括所有日間巴士路線、通宵巴士路線、由九巴經營的聯營巴士線（例如過海巴士路線）、賽馬日馬場巴士專線、來往落馬洲之 B1 線等，惟並不包括由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、非由九巴經營的聯營巴士線及其他九巴之特定巴士路線*（有可能更改，以九巴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）。
2. 每日使用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乘搭九巴之巴士路線（除 B1 線外）的上限為每日 10 次，而使用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乘搭 B1 線的上限為每日 2 次。
3. 如持票人使用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乘車的次數超過每日之上限，相關車費將會從該八達通產品內的餘額中扣除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4. 持票人並無任何權利優先乘搭巴士或享用其他額外服務。
5. 九巴擁有對此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。九巴有權隨時及不時，不作事先通知下，修訂或補充此條款及細則；或終止或暫停供應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或任何折扣、優惠或其他推廣項目。

6. 如九巴有合理理由相信持票人違反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，九巴保留取消其使用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之資格的權利。
7. 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不適用於對此條款及細則。
8.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詞語凡指單數的亦指複數，反之亦然，而凡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指各個性別。
9.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分歧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0. 如有任何爭議，九巴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*註：現時月票（三十日有效）不包括之九巴巴士路線為 K12、K14、K17 及 K18。